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易字第63號

原　　告　楊石琍

被　　告　李建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97號），於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397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95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41頁、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二審程序亦準用之。本件與本院114年度訴易字第6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被告相同，均係原告本於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856號刑事判決所認被告犯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對渠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兩訴主張之基礎事實均相同，爭點及提出之證據資料均可通用，茲依上開規定合併辯論並分別裁判。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涉及詐欺取財犯罪之分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竟於民國112年2月10日前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北大分行申請辦理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並一併開通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又於112年2月18日前往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東門分行申請辦理開通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與台新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功能，復於112年2月21日前往台新銀行北大分行新增約定轉帳帳戶，並於112年2月21日晚間在新竹縣新豐火車站前，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其所稱之友人吳所謂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吳所謂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騙事實經過」欄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附表「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時間及金額匯至附表「轉入帳戶」欄所示帳戶，經原告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假行。

二、被告則以：伊沒有騙原告也沒有拿到錢，錢是被車手領走的，而且車手也已經抓到了，應該由車手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再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將其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原告受騙而於附表所示日期匯款共9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等情，有原告之警詢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新銀行存入憑條1紙、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憑條4紙、原告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被告之一銀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表可憑（見刑案影卷所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113年度偵字8568卷第4至10、19、23至25、30、41、79、83頁、本院卷第43至47頁）。上情復經檢察官起訴、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85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案），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至31頁），並經調取系

爭刑案電子卷宗核閱無訛，應可信採。

㈢被告雖以其以為單純是讓友人吳所謂代操虛擬貨幣投資始交付上開帳戶，完全沒有想到對方會運用其帳戶作為詐騙使用云云。惟查：

1.被告稱吳所謂與其聯繫，均係透過臉書或微信傳訊，但又推稱其手機壞掉，因此已經無保留與吳所謂之對話紀錄等語（見刑案影卷所附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卷第75頁），則其於系爭刑案既無法提出與吳所謂之完整對話內容，是有關吳所謂向被告表示要為被告「代操虛擬貨幣」之情節，除被告所述外，有關吳所謂所提之投資方案為何、投資虛擬貨幣種類、要如何或以何種方式操作虛擬貨幣獲利、如何對被告結算獲利等委託代操及投資交易重要事項，內容均付之闕如，其說法已經難以採信。

2.又吳所謂不僅無證據證明為合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亦無任何資料顯示吳所謂為合法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之幣商，且其並無在臺灣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甚至被告亦自承吳所謂身在柬埔寨等語，則吳所謂在臺灣境內之辦公室或個人住居所，亦均屬不明，吳所謂有何資格與能力替被告操作虛擬貨幣投資，亦屬可疑；又參酌被告於系爭刑案一審準備程序中陳稱：我不了解虛擬貨幣，吳所謂跟我說就跟股票定期定額一樣，我想說每個月有多一點就好等語（見刑案影卷所附系爭刑案112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卷〈下稱一審卷〉第67頁），顯見被告對於吳所謂要如何幫他代操虛擬貨幣一事，除了無法具體特定投資標的，加上被告對於預計投入之金額、未來可獲得之報酬等，也都無法清楚說明，被告又如何期待吳所謂透過操作虛擬貨幣為其帶來可觀之收益，由此益足徵被告所辯顯不合常情。

3.況查被告如確實委託吳所謂代操虛擬貨幣，理應付出相當資本，否則如被告幾無資金提供給吳所謂，吳所謂自行以自有資本投資獲利即可，豈有必要接受被告少許金錢，再將大額之投資報酬回饋給被告之理。又被告陳稱其僅交付個人帳戶

資料，並僅存入2000元之小額投資款項，即委託吳所謂代操虛擬貨幣投資，並期待可藉獲取高額投資獲利，亦顯然與常理不符。又被告在交付帳戶前，還依吳所謂指示前往辦理約定轉帳功能，被告並於112年11月2日在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吳所謂說沒有綁定帳戶，額度會有限制，一天只會有3、5萬元。…吳所謂說操作虛擬貨幣一定會有買進賣出等語（見刑案影卷所附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227卷第83頁反面），又於系爭刑案一審審理時稱：吳所謂說約定轉帳可以轉比較大筆的金額，還叫我去約定時要順便調高額度，但我去約定時，櫃臺說不行等語（見刑案影卷所附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70頁），然被告僅投出2000元之成本，為何其帳戶內每日會有大於3、5萬元金流進出，該等之金錢流向為何、是否合法，均不無可疑之處，被告於提供帳戶之際，自應可設想到吳所謂有可能要充分運用其帳戶為不法之用途。更何況被告有時稱2000元為投資款，有時稱2000元為給吳所謂之「代操費」（見刑案影卷所附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68頁），前後所述不一，尚難信採。可認被告知悉吳所謂所謂虛擬貨幣投資之重點，係為利用其帳戶，存入來源不明之資金，並據此進行交易操作之事實。

4.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且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再者，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結合，尤具專屬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

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邇來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此乃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112年2月間行為時為25歲之成年人，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從事園區配管工程，有調查筆錄可參（見刑案影卷所附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卷第6頁），可知其智慮已相當成熟，亦有相當社會經驗，從而近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已為媒體所廣為披載，政府亦多所宣導，應認被告對此詐騙手法亦已有所獲知。是以當可推認被告可預見吳所謂利用其帳戶為財產犯罪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不法用途之事實。

㈣從而，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予吳所謂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一銀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將款項轉至其他帳戶內，如此方式已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實施詐騙之人，惟其提供系爭帳戶等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力，使其順利取得原告交付之匯款，為詐欺集團之幫助人，依上開說明，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9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㈤被告雖辯稱：伊沒有詐騙原告，也沒有取得款項等語。惟

查，被告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應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對任一連帶債務人請求全部之給付，不因被告有無實際支配詐騙款項之全部或一部而有別，亦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與否無關，且被告既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一，即應對原告負全部賠償責任，至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乃屬連帶債務人內部義務分擔之範疇，尚不得以此對抗原告。故被告前開所辯，均無可採。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依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送達證書見附民卷第5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元，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林佑珊

附表：

詐騙事實經過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轉入帳戶
於112年1月間，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至投資網站「富銀」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①112年3月6日10時47分許/20萬元 ②112年3月8日10時55分許/45萬元 ③112年3月9日9時30分許/5萬元 ④112年3月10日9時57分許/5萬元 ⑤112年3月13日11時20分許/20萬元	①台新帳戶 ②一銀帳戶 ③一銀帳戶 ④一銀行戶 ⑤一銀帳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蕭毓婷